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401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仇美沅

申 请 人 兰州仇美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309号金生大厦2901室

代理机构 中诚知创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膏；清洁制剂；牙膏